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3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

7. 出席对象:

(1) 股东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2F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将提案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标有复选标志的)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上述议案已经股东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个人股东须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登记时间:2026年2月6日(周一)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以上有关事项采取电话或电子邮件登记(须在2026年2月9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dfxj-im@orientec.com),不能直接电话登记。

4.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2F董事会办公室。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参加会议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投票表决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7. 其他会议登记事项:

8. 会议联系方式: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632310

2. 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 填表股数表决意见票或选举票: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选举结果:投票表决意见,对每一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人选,可以对该人选投弃权票。本次会议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 登录网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5.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日期:2026年2月13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请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股份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标有复选标志的) 投票意见 通过弃权 同意 反对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2. 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打下“√”项,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多项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其意思进行表决。

3. 行家投票和累积投票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数均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弃权票。

4. 股东投票和累积投票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数均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弃权票。

5. 委托人签名: (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方海城锐海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

1. 业企业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天津交易集有限公司(原名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竞得的标的公司,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其100%股权,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新能”)全资子公司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恒裕”),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天泰”),全资子公司东方新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企管中心”)相关业务顺利开展落地实施,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福华恒裕和东方天泰分别提供2亿元担保额度,为新能企管中心提供1,500万元担保额度,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有效期自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后续事宜。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海城锐海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3月14日

3.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委委海城金科千山北街32-55号

4.法定代表人:刘大鹏

5.注册资本:18,043.14万元

6.经营范围: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风力、光伏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的经营管理;风力发电的综合开发利用;风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9月30日,福华恒裕总资产3,041.26万元,负债总额0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利润0,2025年1-9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净资产0元。(注: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9月30日,天津东方天泰总资产1,173,067.9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2,103.98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资产13,36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765.83万元,净利润17.77万元,净利润13.33万元。(注:前述数据中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的数据未审计)

1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能企管中心总资产33,041.26万元,负债总额0元,或有事项总额0,净利润0,2025年1-9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净资产0元。(注: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城锐海总资产100%股权的转让资格。

12. 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授权新能企管中心向天津交易集有限公司提交了《股权转让协议》,海城锐海将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13.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4.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5.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6.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7.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8.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9.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1.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2.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3.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4.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5.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6.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7.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8.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9.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0.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1.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2.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3.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4.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5.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6.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7.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8.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9.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0.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1.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2.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3.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保证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